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防止貪污行為守則

首次採納日期： 2022年4月11日

最後更新日期： -

1. 道德承諾

- 1.1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為「本公司」）決心促進整個公司的合規文化、道德行為和良好的公司治理，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並致力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本公司認為誠信、誠實、廉潔、公平和道德行為是其中一種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職員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本公司全面承諾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在開展業務和運營時保持最高道德標準和最高誠信水平。
- 1.2 本行為守則列明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及提供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 1.3 任何形式的欺詐、賄賂、貪污、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都可能導致對本公司、其董事和/或員工遭受刑事檢控或被採取監管行動，引致刑事或民事處分，包括罰款和監禁，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和聲譽，破壞本公司與監管機構及其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競爭對手的關係。
- 1.4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級別的所有董事和員工（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以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以及代表本公司以代理或受托身份行事的人。

2. 防止賄賂

- 2.1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董事及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執行本公司任何事務時，董事及職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可：

- (a)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本公司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b)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c)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好處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饋贈、費用、報酬、贊助、旅行、住宿、職位、受雇工作或合約。（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請參閱**附錄一**。）

3. 接受利益

3.1 本公司禁止董事及職員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a)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
- (b)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禮物，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3,000 元；或
- (c)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3.2 董事或職員在公務事宜上獲贈在3.1(甲)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獲饋贈者應使用《表格甲》（見**附錄二**）（或不時其他批准的表格或方式）向行政總裁（或其不時指定之人員）（「**核准人員**」）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屬第3.1段所指的利益，他們亦應在《表格甲》上列明該利益向核准人員申請批准。

3.3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3.4 如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需要代表本公司客戶處理其事務，董事或職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機構通常禁止負責執行政府/公共機構合約的承辦商董事及職員，接受跟該合約事宜有關的利益）。

4. 提供利益

4.1 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或職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雇主或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5. 款待

5.1 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6. 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6.1 本公司致力妥善備存各項紀錄及遵循完善的會計政策。所有本公司帳簿、紀錄、帳目及發票須予適當編制及保存，以能公正、準確及詳盡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的實質交易及處置情況。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7.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7.1 董事或職員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公司事務時，須遵守香港／當地的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與反賄賂和貪污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即《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的指南。

8. 利益衝突

8.1 董事或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儘快使用《表格乙》（見附錄三）（或不時其他批准的表格或方式）向核准人員申報。

8.2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a)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b)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c)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d) 一名全職或兼職職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裏兼職。

8.3 接獲利益衝突申報後，核准人員應儘快作出適當的決定，例如免除有關職員參與與該利益衝突的相關工作、要求他放棄某項投資等，並向有關職員發出清晰的指示。所有申報及管理層的決定及行動必須妥善記錄。核准人員應確保職員遵從有關指示，從而有效消除或緩解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9. 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及資料

9.1 董事及職員不可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職員及其家庭成員、親戚或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9.2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事宜上。本公司嚴禁董事及職員將本公司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10. 外間兼職

10.1 職員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均須事先向核准人員申請書面批准。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與申請人在本公司的職務或本公司的利益構成衝突。

11. 與供應商、承辦商及顧客的關係

貸款

11.1 董事及職員不可接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借貸則不受限制。

顧客及供應商

11.2 本公司致力以公平、誠實及專業的態度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易，同時為業務爭取最佳價值。

11.3 本公司將不會與已知行賄及／或涉及貪污行為的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潛在業務夥伴交易。

- 11.4 在甄選新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合資企業夥伴），以及與相關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續約時，須由技術熟練人士適當採用就該種特定關係相稱的賄賂及貪污的風險水平並根據本公司不時制定的既定程序和政策進行盡職調查。
- 11.5 在對本公司的顧客或潛在顧客進行盡職調查時，須由技術熟練人士適當採用就該種特定關係相稱的賄賂及貪污的風險水平並根據本公司不時制定的既定程序和政策進行盡職調查。

12. 政治與慈善捐款及贊助

- 12.1 若本公司有任何政治捐募要求，應完全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決定。除非得到董事會的事先書面同意，董事及職員不得使用本公司任何資金或資產向任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捐款，及董事及職員一概不得作為本公司代表或營造其擔任本公司代表的印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
- 12.2 在某些情況下，慈善捐款及贊助可能變相構成賄賂。因此，若本公司考慮或決定任何慈善捐款及贊助，此等活動須完全經由董事會作決定。

13. 舉報非法或不道德行為

- 13.1 董事及職員應按照本行為守則或本公司的舉報政策舉報任何董事及職員違反法律或本行為守則的行為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貪污、賄賂、盜竊、欺詐、促成逃稅、金融罪行或類似罪行）。舉報應向行政總裁（或其不時指定之人員）（「**指定人員**」）（或如有關舉報涉及指定人員，則他們應將此轉發予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將在法律許可下盡可能保密處理。董事及職員真誠舉報將不會受到處分。然而，本公司將對故意提供有關涉嫌違反法律或本行為守則的虛假或惡意資料的任何董事及職員採取紀律行動。所有報告均會被調查，調查過程和程序的詳細信息載於本公司的舉報政策。
- 13.2 不論涉及的金額為何，指定人員應保存記錄懷疑及實際個案的記錄冊，並不少於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彙報相關統計數字。此外，與該等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訊應隨時可供審核委員會審查。
- 13.3 如本公司懷疑有關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有關當局或執法機構舉報。行政總裁應即時獲保密通知所有應要向有關當局或執法機構舉報的個案。未經行政總裁事先審視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不會聯絡有關當局或執法機構提出舉報或類似行動。

14. 傳達與培訓

- 14.1 各董事及職員須確保其獲悉並瞭解本行爲守則，包括適用的當地程序與規定，並設有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行爲守則及本公司的舉報政策及可疑活動的程序。本公司各成員須向全體董事及職員提供本行爲守則（不論印刷版本或網上版本），及向新董事及職員提供簡介；人力資源部須爲較大機會受引誘作出賄賂、貪污、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管理層和職員提供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合適培訓（包括誠信培訓）。
- 14.2 雇員應根據本行爲守則第13條，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行爲守則之活動及／或可疑活動。
- 14.3 董事及職員將不會因拒絕支付賄款（即使拒絕賄款可能導致本公司失去業務）而遭降職、受到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
- 14.4 董事會將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負責監督和監控貪污風險管理的工作，並不時識別導致貪污滋長的業務運營和流程，評估貪污風險在業務職能/流程（例如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存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慈善或社區活動）中的可能性和影響，檢討已實施的政策、做法和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識別任何貪污漏洞，並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和程序，以減低有關風險或應對貪污事件的變化和發生。

15. 遵守行爲守則

- 15.1 本公司內每位董事及職員，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公司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行爲守則的內容。管理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行爲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 15.2 任何董事或職員違反本行爲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違反法例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對本準則的任何查詢應向公司秘書查詢。
- 15.3 本行爲守則的副本在本公司網站上公布及可下載。

16. 審閱

- 16.1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行爲守則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儘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雇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雇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傭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雇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接受饋贈／利益申報表

甲部 - 由獲贈饋贈／利益職員填寫

致：（核准人員）

提供饋贈／利益者資料：

姓名及職銜：

公司：

關係（業務／私人）：

經已／將會獲贈饋贈／利益的場合：

饋贈／利益的資料及估值／價值：

建議處置方法：

備注

- 由獲贈饋贈／利益職員保留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 與公司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 送贈慈善機構
- 退回提供饋贈／利益者
- 其他（請注明）：

（日期）

（獲贈饋贈／利益職員姓名）
（職銜／部門）

乙部 -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獲贈饋贈／利益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方法*已獲/不獲批准。*該份饋贈／利益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部門）

* 請將不適用刪除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利益 (由申報人填寫)

致： (核准人員)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實際／潛在* 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 |
|--------------------------------|
| 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公司 |
| |
| 本人與上述人士／司的關係 (例：親屬) |
| |
| 本公司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供應商) |
| |
| 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例：處理招標事宜) |
| |

(日期)

(申報人姓名)

(職銜／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 (申報人)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 _____ (日期) _____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現決定：-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但必須維護本公司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其他 (請注明)： _____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部門)

* 請將不適用刪除